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須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委任會議秘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技能，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及其薪酬；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審計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五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組織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公司內控制度；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提供的以下相關事項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客觀、真實；
- (二)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視情況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議定結果或評價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決策。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現行有效或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現行有效或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將修訂本工作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